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88年10月28日第1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7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感謝各界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本校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獎學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圖書、儀器設備、金錢、債券或其他資產者，其致謝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內容物、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。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，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本校對捐贈機關團體或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捐贈價值累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函乙紙。
 - 二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，壹佰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。
 - 三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壹仟萬元以下者，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牌或獎座，並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；如為機關團體捐贈，其負責人亦得禮聘為本校榮譽校友。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陳列於校史室。
 - 四、捐贈價值累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，除依前款規定獎勵外，並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特案處理。
 - 五、凡捐贈者有特定之獎勵需求者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得採用之。
- 第五條 符合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規定，得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六條 凡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或其他設施及藝文等活動，訂有相關獎勵優待措施者，悉依其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